

高平市公安局 涉企行政检查主体、行政检查事项、年度检查频次上限清单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项目	检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依据	年度检查频次	备注
1	高平市公安局	对保安服务公司、保安培训单位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检查	对保安服务公司、保安培训单位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检查	一般事项检查	双随机联合检查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七章第三十六条	每年100%	